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8號

聲請人 林鑫男

蔡繼中

相對人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一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相對人 北極真武廟

法定代理人 李世東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31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謝宜雯

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育慈